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宏达电子、公司、发行人	指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有限	指	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宏达电子的前身
无线电十厂	指	株洲市无线电十厂
香港怡利	指	香港怡利企业公司
株洲特焊	指	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
特种焊条厂	指	株洲市特种电焊条厂，株洲特焊的前身
嘉兴珺嘉	指	嘉兴珺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瑞兰德	指	西藏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汉资本	指	深圳市江汉资本有限公司
株洲宏瑞	指	株洲宏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宏明	指	株洲宏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宏湘	指	天津宏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宏津	指	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怡中元	指	湖南湘怡中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曾继疆、曾琛和钟若农
《公司章程》	指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
-----	---	---------------------------------------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系由宏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宏达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变更以及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宏达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变更

1、1993 年 11 月 设立

1993 年 10 月 28 日，无线电十厂与香港怡利签订《合资经营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投资举办合资企业宏达有限，其中，无线电十厂以现有厂房及设备作为出资方式，出资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香港怡利以现金作为出资方式，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同日，双方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1993 年 11 月 2 日，株洲市计划委员会以《关于株洲市无线电十厂与香港怡利企业公司合资兴办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株计字（93）299 号）批准合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无线电十厂及香港怡利合资设立宏达有限。

1993 年 11 月 9 日，株洲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中外合资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株外经贸委经字（1993）145 号）批准无线电十厂及香港怡利合资设立宏达有限。

1993 年 11 月 1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宏达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字[1993]A1241 号）。

1993 年 1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宏达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达有限注册成立。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达有限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董事长为宋金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新华东路 47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钽电解电容器系列产品和零配件及上述产品自销；经营期限为自 199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7 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1993 年 10 月 4 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株国资审字（93）72 号），同意无线电十厂拟投入合资企业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低值易耗品进行评估立项。

1993 年 10 月 16 日，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会（93）业二评字第 091 号”《关于株洲市无线电十厂部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评估，无线电十厂厂房及设备实物出资价值为 1,356,122 元；并经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株评资审字（93）59 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确认。

1994 年 5 月 23 日，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株会（94）业一验字第 079 号），确认截至 1994 年 5 月 23 日，宏达有限收到无线电十厂的实物出资 1,356,122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等，占应投入注册资本的 96.87%；香港怡利的现金出资 6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无线电十厂的出资尚未完全到位。

1998 年 2 月 23 日，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株会（98）验字第 008 号），确认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无线电十厂以货币形式补缴了之前欠缴的注册资本 43,878 元，宏达有限已收到无线电十厂的实物、货币出资 140 万元；香港怡利的现金出资 60 万元，股东实收资本已足额缴纳。

宏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无线电十厂	140.00	70.00
2	香港怡利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04 年 6 月 无线电十厂改制、宏达有限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28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下达《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处置国有资产的通知》，授权株洲国投对无线电十厂等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负责与资产受让方谈判、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资产处置价格由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以会议纪要为准，国资委不再另行下文。

2004 年 3 月 29 日，株洲国投与株洲特焊签订了《株洲市无线电十厂国有资产转让协议》，株洲特焊以 1,320 万元受让无线电十厂的全部国有资产，以株洲市财政局核准的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为

依据，株洲国投同意将无线电十厂全部国有资产以 1,320 万元价格转让给株洲特焊。

2004 年 3 月 29 日，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产权交易成交鉴证书》（株产交中心签字[2004]第 003 号），确认“名称为株洲市无线电十厂全部国有资产编号为 0402001A 的产权转让项目系在本中心挂牌上市并成交，其交易行为、交易方式以及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产权交易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交易双方已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正式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产权交易成交价格为 1,320 万元，交易方式为协议出让，产权交易内容为株洲市无线电十厂全部国有资产。

株洲特焊已于 2004 年 3 月份足额支付上述 1,320 万元的资产转让款。

2004 年 5 月 20 日，无线电十厂与钟若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无线电十厂将其持有的宏达有限 70%的股权以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若农。2004 年 5 月 24 日，香港怡利与株洲特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怡利将其持有的宏达有限 30%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特焊。在上述《株洲市无线电十厂国有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后，由于株洲特焊系实际由曾继疆、钟若农投资持股并控制，同时，2004 年适用的《公司法》（1999 修订）尚未建立一人有限公司制度，株洲特焊作为宏达有限的单一股东存在障碍，故由钟若农受让无线电十厂持有的宏达有限的股权，由株洲特焊受让香港怡利持有的宏达有限的股权。

2004 年 5 月 27 日，株洲市外经贸局以《关于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终止合资经营申请的批复》（株外经贸[2004]42 号）批准香港怡利将其持有的宏达有限 30%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特焊，以及变更公司性质（外资转内资）。

2004 年 6 月 22 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香港怡利将其持有的宏达有限 30%的股权转让给株洲特焊；同意无线电十厂将其持有的 70%的股权转让给钟若农；同意公司经济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钟若农；同意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6 月 23 日，湖南天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湘天岳审综字（2004）第 002 号），确认钟若农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于 2004 年

6月23日支付股权转让款140万元，株洲特焊于2004年5月26日以现金方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60万元。

2004年6月29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后，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钟若农	140.00	70.00
2	株洲特焊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05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6月18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株洲特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钟若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同日，株洲特焊、钟若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5年7月1日，株洲天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株天会验字[2005]018号），确认截至2005年7月1日止，宏达有限已收到株洲特焊、钟若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0万元，宏达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05年7月8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钟若农	240.00	24.00
2	株洲特焊	760.00	76.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8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1月18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由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意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8年11月28日，株洲天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株天会验字[2008]第029号），确认截至2008年10月31日，宏达有限已将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合计4,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8 年 12 月 8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钟若农	1,200.00	24.00
2	株洲特焊	3,800.00	76.0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14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 月 14 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6,134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株洲特焊以非货币资产（土地、房产）出资。出资实物已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经湖南建业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湘建房（2014）评字第 B002 号）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34.3177 万元。出资实物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作价 1,134 万元，全部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134 万元；同意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述《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株洲特焊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包括：

名称	权属证号	设计用途/地类用途	评估对象	面积（平方米）
土地	株国用(2012)第 A0663 号	工业用地	土地	13,848.80
值班房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217952 号	其他	房产	70.96
配电房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217953 号	工业用房	房产	160.20
工业用房 1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217954 号	工业用房	房产	352.35
办公楼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217955 号	其他	房产	366.85
工业用房 2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217956 号	工业用房	房产	2,411.20
住宅楼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217957 号	非成套住宅	房产	1,635.12
宿舍楼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217958 号	办公	房产	276.67

2016 年 8 月 31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建房（2014）评字第 B00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复核报告》（银信核报字[2016]沪第 009 号），认为上述《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湘建房（2014）评字第 B002 号）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是市场公允价值。

2014 年 9 月 18 日，株洲天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株天会验字[2014]第 005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宏达有限收到株洲特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34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众华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会字（2016）第 9005 号），对上述《验资报告》（株天会验字[2014]第 005 号）进行更正，更正为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投入房屋、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共计 11,343,177.00 元，作价 11,340,000.00 元，全部转作宏达电子的实收资本，无转作资本公积。

上述实物出资的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至宏达电子名下。

2014 年 2 月 14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钟若农	1,200.00	19.56
2	株洲特焊	4,934.00	80.44
合计		6,134.00	100.00

6、2015 年 8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10 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134 万元增加至 32,000 万元。本次转增的 25,866 万元由公司盈余公积转增 2,603.794972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23,262.205028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同意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12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湘建会株[2015]专审字第 041 号），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宏达有限的留存收益为 290,817,636.83 元，其中：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41,372,949.72 元，未分配利润 249,444,687.11 元。

2015 年 8 月 13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15]验字第 009 号），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止，宏达有限已将留存收益 258,66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盈余公积转增 26,037,949.72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232,622,050.28 元。转增后的实收资本为 32,000 万元。

2016年6月30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众华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会字（2016）第9005号），其中实收资本的金额和比例与《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15]验字第009号）一致，更正了实收资本中的货币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2015年8月14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钟若农	6,259.39	19.56
2	株洲特焊	25,740.61	80.44
合计		32,000.00	100.00

7、2015年8月 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5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株洲特焊将其持有的公司49%股权计注册资本15,68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曾琛；同意股东株洲特焊将其持有的公司12.75%股权计注册资本4,079.8104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曾继疆；同意股东株洲特焊将其持有的公司18.69%股权计注册资本5,980.80万元转让给股东钟若农；同意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16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株洲特焊与曾琛、曾继疆、钟若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其中，曾琛应向株洲特焊支付股权转让款170,661,120元；曾继疆应向株洲特焊支付股权转让款44,404,656.39元；钟若农应向株洲特焊支付股权转让款65,095,027.20元。

2015年8月18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宏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钟若农	12,240.19	38.25
2	曾琛	15,680.00	49.00
3	曾继疆	4,079.81	12.75
合计		32,000.00	100.00

8、2015年8月 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1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陈思铭、嘉兴珺嘉、西藏瑞兰德、江汉资本、林松填、王建平；同意股东曾继疆将所持有公司1.2%股权计注册资本384万元转让给股东陈思铭；同意股东曾继疆

将所持公司 0.8%股权计注册资本 256 万元转让给股东嘉兴珺嘉；同意股东曾继疆将所持公司 3%股权计注册资本 960 万元转让给股东西藏瑞兰德；同意股东曾琛将所持有公司 3%股权计注册资本 960 万元转让给股东江汉资本；同意股东曾琛将所持公司 1.3%股权计注册资本 416 万元转让给股东林松填；同意股东曾琛将所持公司 0.7%股权计注册资本 224 万元转让给股东王建平；同意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24 日，曾琛分别与林松填、王建平、江汉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其中，林松填向曾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250 万元；王建平向曾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750 万元；江汉资本向曾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7,500 万元。同日，曾继疆分别与陈思铭、嘉兴珺嘉、西藏瑞兰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其中，陈思铭向曾继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000 万元；嘉兴珺嘉向曾继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0 万元；西藏瑞兰德向曾继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7,5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钟若农	12,240.19	38.25
2	曾琛	14,080.00	44.00
3	曾继疆	2,479.81	7.75
4	陈思铭	384.00	1.20
5	嘉兴珺嘉	256.00	0.80
6	西藏瑞兰德	960.00	3.00
7	江汉资本	960.00	3.00
8	林松填	416.00	1.30
9	王建平	224.00	0.70
合计		32,000.00	100.00

（二）宏达有限整体变更过程

2015 年 9 月 1 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宏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5 日，众华出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9002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宏达有限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54,203,894.93 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683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宏达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4,963.8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 日，宏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同意将其在公司的权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按一定比例折合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具体为：宏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5,420.39 万元，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32,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宏达有限净资产值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420.39 万元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1 月 20 日，众华出具《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5]第 9003 号）对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宏达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其中 32,000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 34,203,894.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1 月 27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并向发行人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钟若农	12,240.19	38.25
2	曾琛	14,080.00	44.00

3	曾继疆	2,479.81	7.75
4	陈思铭	384.00	1.20
5	嘉兴珺嘉	256.00	0.80
6	西藏瑞兰德	960.00	3.00
7	江汉资本	960.00	3.00
8	林松填	416.00	1.30
9	王建平	224.00	0.70
合计		32,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1、2015 年 12 月 增加股本

2015 年 12 月 7 日，宏达电子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同意增加股本 2,599 万股，由株洲宏瑞出资 1,235.475 万元，认购 433.5 万股；由株洲宏明出资 1,694.325 万元，认购 594.5 万股；由天津宏湘出资 3,532.575 万元，认购 1,239.5 万股；由贺全平出资 399 万元，认购 140 万股；由钟少卿出资 353.4 万元，认购 124 万股；由陈庚兰出资 192.375 万元，认购 67.5 万股；前述新增股东出资超过认购股份的部分（合计 4,808.1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14 日，众华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 9005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宏达电子已收到株洲宏瑞、株洲宏明、天津宏湘、贺全平、钟少卿、陈庚兰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7,407.1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2,599.00 万元计入股本，4,808.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增资扩股后，宏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钟若农	12,240.1896	35.3773
2	曾琛	14,080.0000	40.6948
3	曾继疆	2,479.8104	7.1673
4	陈思铭	384.0000	1.1099
5	嘉兴珺嘉	256.0000	0.7399
6	西藏瑞兰德	960.0000	2.7746
7	江汉资本	960.0000	2.7746
8	林松填	416.0000	1.2023

9	王建平	224.0000	0.6474
10	株洲宏瑞	433.5000	1.2529
11	株洲宏明	594.5000	1.7183
12	天津宏湘	1,239.5000	3.5825
13	贺全平	140.0000	0.4046
14	钟少卿	124.0000	0.3584
15	陈庚兰	67.5000	0.1951
合计		34,599.0000	100.0000

2、2015 年 12 月 增加股本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宏达电子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同意增加股本 561 万股，由天津宏津出资 2,720.25 万元，认购 465 万股；由贺全平出资 222.3 万元，认购 38 万股；由钟少卿出资 175.5 万元，认购 30 万股；由陈庚兰出资 163.8 万元，认购 28 万股。前述新增股东出资超过认购股份的部分（2,720.8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18 日，众华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 9006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宏达电子已收到天津宏津、贺全平、钟少卿、陈庚兰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3,281.8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561.00 万元计入股本，2,720.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7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增资扩股后，宏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钟若农	12,240.1896	34.8128
2	曾琛	14,080.0000	40.0455
3	曾继疆	2,479.8104	7.0529
4	陈思铭	384.0000	1.0922
5	嘉兴珺嘉	256.0000	0.7281
6	西藏瑞兰德	960.0000	2.7304
7	江汉资本	960.0000	2.7304
8	林松填	416.0000	1.1832
9	王建平	224.0000	0.6371
10	株洲宏瑞	433.5000	1.2329

11	株洲宏明	594.5000	1.6908
12	天津宏湘	1,239.5000	3.5253
13	贺全平	178.0000	0.5063
14	钟少卿	154.0000	0.4380
15	陈庚兰	95.5000	0.2716
16	天津宏津	465.0000	1.3225
合计		35,160.0000	100.0000

3、2016 年 1 月 增加股本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宏达电子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同意增加股本 840 万股，由新股东前海方舟出资 6,562.5 万元认购，新增股东出资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部分（合计 5,72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 月 20 日，众华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 9002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宏达电子已收到前海方舟的出资人民币 6,562.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840.00 万元计入股本，5,72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6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增资扩股后，宏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钟若农	12,240.1896	34.0005
2	曾琛	14,080.0000	39.1111
3	曾继疆	2,479.8104	6.8884
4	陈思铭	384.0000	1.0667
5	嘉兴珺嘉	256.0000	0.7111
6	西藏瑞兰德	960.0000	2.6667
7	江汉资本	960.0000	2.6667
8	林松填	416.0000	1.1556
9	王建平	224.0000	0.6222
10	株洲宏瑞	433.5000	1.2042
11	株洲宏明	594.5000	1.6514
12	天津宏湘	1,239.5000	3.4431
13	贺全平	178.0000	0.4944

14	钟少卿	154.0000	0.4278
15	陈庚兰	95.5000	0.2653
16	天津宏津	465.0000	1.2917
17	前海方舟	840.0000	2.3333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作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详细审阅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我们在此确认，该说明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三、验资复核

众华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编号为“众会字（2016）第9005号”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自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出具的2份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众华复核株洲天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株天会验字[2014]第005号）后，认为：“该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产前转移证明、相关会计凭证、会计报表、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的相关内容基本相符”。

众华复核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15]验字第009号）后，认为：“该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留存收益的专项审计报告、相关会计凭证、会计报表、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的相关内容基本相符”。

【以下无正文，专用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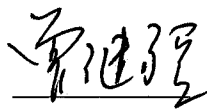
钟若农

2016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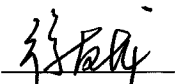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我们作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详细审阅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我们在此确认，该说明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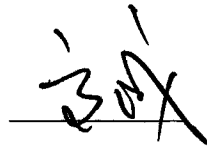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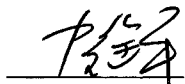
曾继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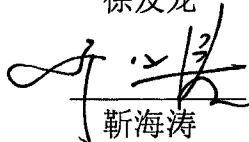
徐友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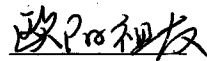
高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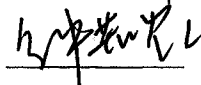
贺全平



靳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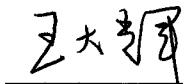


欧阳祖友



钟若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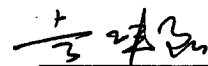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王大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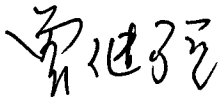


余江丹



袁坤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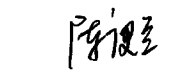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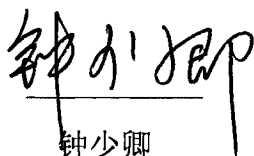
曾继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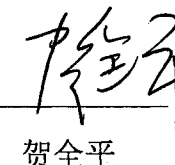
曾琛



陈庚兰



钟少卿



贺全平

